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01月15日

教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

期末教務會議第1次修訂

- 第一條 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跨領域係指跨系(全人教育中心為跨學科)，並於各系所開課無虞之下，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以下簡稱共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由本校兩位(含)以上不同領域之專兼任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並需合作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之課程。
- 第三條 授課教師應提具教學計畫表，於開課前一學期(上學期開課為三月底前、下學期開課為九月底前)事先提出申請，經參與教師所屬之系級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報告後始得開授。
- 第四條 教學計畫表依本校課程綱要及進度表為主，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課程資訊(含課程名稱、科目代碼、授課教師、開課學期、系級、開課單位、必/選修、學分數等)。
二、課程描述(含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與課程規劃)。
三、課程目標(含與專業能力相關性)。
四、授課進度表(含共授方式規劃，如每週出席教師情形等)。
五、教學策略。
六、成績評量方式。
七、課程預期效益(非首次開課者，應提出前次教學評量結果)。
- 第五條 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列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共授時數(含業師、校外專家講座)以該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為限。
共授課程不再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之大班授課、全英語授課增加計算授課時數。
- 第六條 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
- 第七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